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92530123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致生107年10月21日臺鐵6432次列車出軌重大行車事故，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9年4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